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司法文书写作教程

主编 宁致远

撰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宁致远 张弥恩 张泗汉

李 扬 周道鸾 郝志本

夏崇久 顾克广 率蘊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司法文书写作教程
宁致远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12.625印张 284千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6416.27 定价：1.90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4)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6)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篇章结构.....	(9)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20)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31)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37)
第一节 侦查阶段的司法文书.....	(38)
一、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38)
二、主案报告(立案报告表).....	(41)
三、线索调查报告.....	(45)
四、现场勘查笔录.....	(47)
五、鉴定结论.....	(54)
1、指纹鉴定书.....	(57)
2、足迹鉴定书.....	(58)
3、血型鉴定书.....	(58)
4、笔迹鉴定书.....	(59)
5、撬压痕迹鉴定书.....	(60)
6、精神病学鉴定诊断书.....	(61)
六、侦查实验笔录.....	(62)

七、呈请传唤、拘传批示表·····	(64)
八、有关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文书·····	(68)
(一) 取保候审的有关文书·····	(68)
1、取保候审批示表·····	(68)
2、取保候审决定书·····	(69)
3、保证书·····	(69)
4、呈请撤销取保候审批示表·····	(69)
5、撤销取保候审决定书·····	(69)
(二) 监视居住的有关文书·····	(70)
1、呈请监视居住批示表·····	(70)
2、监视居住决定书、委托书·····	(70)
3、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	(70)
九、呈请拘留报告书·····	(77)
十、提请批准逮捕书·····	(80)
十一、呈请搜查批示表、搜查证、搜查记录·····	(87)
十二、破案报告·····	(91)
十三、通缉令·····	(97)
第二节 预审阶段的司法文书·····	(101)
一、讯问笔录·····	(101)
二、询问笔录·····	(108)
三、预审终结报告·····	(111)
四、起诉意见书·····	(117)
五、免予起诉意见书·····	(120)
六、补充侦查报告书·····	(121)
七、请求复议意见书·····	(124)
八、请求复核意见书·····	(125)
九、扣押物品清单·····	(127)

十、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131)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司法文书·····	(133)
第一节 一般刑事案件检察文书·····	(133)
一、审查逮捕人犯表·····	(133)
二、批准逮捕决定书·····	(142)
三、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	(143)
四、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44)
五、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	(146)
六、起诉书·····	(148)
七、免于起诉决定书·····	(157)
八、不起诉决定书·····	(160)
九、抗诉书·····	(163)
十、提请抗诉报告书·····	(167)
十一、撤销逮捕决定书·····	(170)
十二、撤回起诉决定书·····	(171)
十三、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	(173)
十四、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75)
十五、撤回抗诉决定书·····	(175)
十六、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177)
十七、移送起诉被告建议书·····	(179)
十八、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80)
十九、纠正违法通知书·····	(183)
二十、复议决定书·····	(185)
二十一、复核决定书·····	(187)
二十二、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188)
二十三、建议书·····	(190)
二十四、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194)

二十五、公诉词·····	(195)
二十六、答辩提纲·····	(198)
第二节 自侦刑事案件检察文书·····	(200)
一、立案决定书·····	(200)
二、侦查终结报告·····	(203)
三、没收决定书·····	(207)
四、起诉书·····	(208)
五、免于起诉决定书·····	(210)
第四章 人民法院民事司法文书 ·····	(213)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13)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30)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40)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248)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58)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271)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 ·····	(275)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7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298)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300)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311)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318)
第六章 书状类文书 ·····	(331)
第一节 诉状(起诉状)·····	(331)
第二节 上诉状·····	(339)
第三节 答辩状·····	(344)
第七章 笔录类文书 ·····	(349)
第一节 审判庭笔录·····	(349)

第二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53)
第三节	阅卷笔录.....	(354)
第四节	调查笔录.....	(356)
第八章	演说词.....	(359)
第一节	公诉词.....	(359)
第二节	抗诉词.....	(368)
第三节	辩护词.....	(373)
第四节	代理词.....	(384)
第九章	公证书.....	(39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司法文书》是一门适应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而开设的新课程，是一门单独的学科，也是一门新的学科。当然，司法文书本身并不是今天才有的，它是随着司法工作的出现而出现的。在我国，两千多年以前就有了较完整的判决书。如1975年在山西出土的《侯匭铭文》就是周代的一份判决书。

《国语·晋语》中也有类似判决书的内容。还有出土的秦简中，也有近似勘验笔录或法医鉴定的《爰书》。从有关的记载中，还可以了解到，自汉代起，就有综判取士的制度。唐代更设为专科。自唐以下的各个朝代，科举考试的考试科目都有书写判词。因此，不少唐代的文人，都有“拟判”传世。如白居易就有《甲乙判》的专著。自六朝的刘勰起，有不少文论家，也都有对判牒的论述。足见我国的司法文书在的存年代久远，是随着司法工作的产生而产生并不断完善的。

但是对于司法文书的专门研究，时间还是非常短暂的。旧中国在这方面没有专门的研究，至多也只是把它列为某种法律业务课程的一项次要的内容，从未把它当成一门专门的学科。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在较长时间内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¹⁾法制本身不够健全，因而在很长时间内，司法文书没有形成专门的学科。粉碎“四人帮”以后，适应实际工作

的需要，司法文书的教学和研究，才逐步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在法律院校开设了专门的课程，同时，开展了这方面的学术研究。正因为它是一门新的学科，所以，直到目前，对于这门课程的名称、研究对象，在认识上还是不尽相同的。

为有助于开展对这门学科的研究，我们认为有必要首先明确这门课程的名称、概念以及它应包含的内容。

目前有关这类文书的名称有三个，一是法律文书，二是司法文书，三是诉讼文书。这三个名称区别何在呢？它们各自的内涵和外延又是怎样的呢？

法律文书是一个内涵少而外延大的概念。它是指所有涉及法律的文书。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前者指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古代相当于律令一类的文书。后者是指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制作并发布的有关办理民刑案件的各类文书，在古代相当于判、牒之类的文书。而目前本课程所研究的内容，一般限于后者，而不涉及前者。因此，称这门课程为法律文书，显然不够确切。

司法文书这个名称，顾名思义是指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所制作、发布的反映法律活动的每个环节的文书。有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和处置性，如从公安机关对人犯的拘留、逮捕到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再到法院的审判和裁决处理，反映这些法律活动的各类文书都属之。有的虽没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或处置性，但也是对法律行为事实的如实记录，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也有明显的法律意义。如各类笔录、表报等。应该说这些文书才是确切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它是内涵多而外延小的一个概念。实际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所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刑案件的

有法律效力或有法律意义的法律公文。具体说来，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制作的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以及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等；检察机关制作的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以及公诉词或答辩提纲等；法院制作的一审、二审、再审民刑事判决书、裁定书、民事调解书以及结案报告等。还有，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为处理民刑案件而制作的各类证票类文书（如逮捕证、搜查证、传票、拘传票等）、表格（如扣押物品清单）、笔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等），都属于这类司法文书。

至于诉讼文书则是既和司法文书有重合部分，又和司法文书有不同部分的法律文书。一般说来，³上述司法文书的内容也都可以称为诉讼文书，因为它们都是涉及诉讼的。这可以说是两者复合的部分。但当事人按法律规定所书写的诉状，包括律师代书的诉状，无疑也应包括在诉讼文书之内。几年以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统一拟定的《诉讼文书式样》中就有这部分内容。再有，律师以及其他为法律所允许的人所书写的辩护词、答辩词，也可以作为广义的诉讼文书包含在内。由此可见，诉讼文书又是一个内涵多于法律文书而外延小于法律文书，内涵少于司法文书而外延大于司法文书的概念，它是指所有涉及诉讼的各类文书。

此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也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它是证明一种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并不一定涉及民刑诉讼。如把它们列入司法文书，也稍嫌勉强。实际它也是一种特殊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可以说是广义的司法文书中的一种，在司法文书这门课中应该列为讲授的内容之一。

至于公安、检察、法院等各级机关所使用的指示、通知、通报、通告、布告、公告、函件等文书，则应划入国家机关行政公文范畴，不宜列为司法文书。

最后是各类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之后，也具有法律效力，但它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如不发生纠葛也不会涉及诉讼。因此，它本身还不能算司法文书，以不把这部分内容列入本课程为宜。

关于这门课程的性质问题，也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写作课，有的则认为它是一门法律业务课。前者认为一般的写作原理对它完全适用；后者认为它是诉讼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显然这两种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又都失之偏颇。实际上它是一门边缘学科。它既是一门应用写作课，又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课，它把基本的诉讼程序知识反映在写作课的内容之中。因此把它单纯地看成写作课或法律业务课都是不够妥当的。通过这门课的教学，既要着眼于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又必须给予学生以必要的涉及诉讼活动时制作文书的专门知识。而且必须要求学生的学习本课程之前必须具备基本的写作能力和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才能学好这门课程。否则，单纯地依靠这门课程来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或系统地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是做不到的。

以上就是我们对这门课程的名称、教学内容以及课程性质的基本看法。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制作各类司法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如实、准确地反映

司法实践活动的全部过程，充分发挥法律的种种效能，以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发展，促进四化建设。因此，每份司法文书都应该有明确的主旨，都应该体现这一根本目的。司法文书的主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鲜明性 每份司法文书都有鲜明的主旨。都是为具体实施国家的法律，发挥法律的效能而制作的。不论是法院的裁判文书，检察院的检察文书，还是司法机关的一份笔录，除必须准确地反映司法实践活动的过程外，其根本目的都是为更有效地实施法律，通过对具体事例的记载和处理，以实现法律对政权、经济建设和人民正常生活的保障作用。再者，司法文书的主旨的鲜明性，还表现在每一种文书还有其特定的明确主旨。如各类笔录的主旨就在于准确、如实地反映司法实践活动的各个环节，从而使之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如庭审笔录，要把法庭审理的活动，如实、准确地记录下来，并使之成为法庭认定事实和提出处理意见的重要依据。检察机关的起诉书的主旨，就是要对某一当事人提出指控并请求法院予以审判，而后作出处理。法院的裁判文书的主旨，就是要对民刑案件的当事人，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处理，以保证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至于一些证据类文书，它的主旨的鲜明性，更是无庸讳言的。逮捕证的主旨，就是要依法逮捕某人。搜查证的主旨就是要依法搜查某人某处。所以说，司法文书的主旨具有高度的鲜明性。

第二、阶级性 司法文书的制作在于实施法律，而法律的本质是有阶级性的，因而司法文书从根本⁴上说也必然具有阶级性。当然这是就整个司法文书在实现它的法律效能方面来讲的。而从每一种文书来看，有的比较明显；有的则不一定明显。比如有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文书，它的主旨就具有较

突出的打击阶级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性特点。而处理某些民事案件（如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之类的案件），其阶级性的特点就不够明显。当然，解决好民事纠纷，从根本上说，对于保障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进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也有重要意义。

第三、强制性 司法文书的制作和发布，既然根本目的在于实施法律，而且是通过具体人具体事件实施法律，这样，就必须以强制力来保证每份司法文书的实施。特别是涉及各类处理性的文书，都必须依靠强制力来实现它的主旨要求的。有关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实现主旨的强制性自不必说，如刑事有罪判决一旦生效之后，该关的关，该杀的杀；就是有关民事的司法文书，在实现其主旨要求时，也必须具有强制性。否则，也不能实现其法律效能。如有关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一旦生效之后，判决离婚的，婚姻关系就依法解除了；判决赔偿的，必须按时如数赔偿，否则也要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司法文书主旨的形成，一方面要以党的政策和有关的法律为指导，另方面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客观事实反映到司法文书制作者的头脑中，经过文书制作者的分析判断而后形成的。因此，在具体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选用最能说明文书主旨的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准确地表述出司法文书的主旨。足见，司法文书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受到事实材料和法律条款的严格限定，不能有半点虚假和差错。否则就不能有力地说明主旨，

并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为此，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材料的绝对真实性 司法文书中所使用的事实材料必须是绝对真实的。无论是罪犯的犯罪事实或民事纠纷的纠纷事实，都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能夸大、缩小，更不能虚构。这一点要严格地与文学创作相区别。而且这些事实都是涉及给当事人定罪量刑、解决纠纷等有现实意义的事实，倘稍有出入，就会出现严重的后果。有的可能影响当事人的身家性命，有的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的可能使国家或集体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必须使用绝对真实客观的材料。在司法文书中使用材料时，不仅要求把事实叙述清楚，而且还要求列举出足以证明事实存在的证据。有的是在叙述事实、理由时，边讲事实，边举证据，不少诉状就是这种写法。请看下面的一段文字：

我和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买的房子，房价款是由我独自筹措的，还债又是在我的故夫死后，有债权人臧××、×××的书面证明。

有的则在叙述事实之后，用专门的段落列举足以证明事实的证据。请看下面引用的一份判决书中的一段：

上述罪行，有被害人的控告，见证人的证言，和被告人遗留在现场的凶器、门窗上的指纹等为证，证据确凿，足以认定，被告亦供认不讳。

第二、材料的针对性 司法文书中还常常需要引用必要的法律材料（法律条款），以为处理案件或定罪量刑的根据。但必须注意针对性。适用的法律条款与犯罪事实或纠纷事实的根本性质必须绝对一致。而且要求引文具体明确，不要过于笼统。如下面这份判决书引用法律材料就合乎要求：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身为汽车司机，忽视交通安全，违犯了《城市 and 公路交通管理规则》第8条第2项“通过繁华街道、交叉路口……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和《××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第11条“机动车在距离交通岗位50公尺口内不准超车”的规定，造成撞死二人的重大事故，后果严重，责任重大，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这样引用法律规定，说明问题清楚、具体，针对性很强。

第三、材料要有所选择取舍 司法文书在使用材料时，同样有选材问题。认为司法文书的制作既然要尊重客观事实材料，就不必选材，事无巨细，都要写进去，这也是一种误解。一般说来，司法文书中的选材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一）有关刑事案件的文书，在制作说明被告有罪的文书时，必须选择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舍弃非罪的材料。因为在侦查、审理过程中，除了掌握被告有罪的材料之外，也常常会了解到被告的某些非罪的材料，对待非罪的材料，在制作文书时，就必须排除，诸如思想意识、生活作风方面的材料不宜写入。

（二）有关民事纠纷（包括经济纠纷）的文书，在制作时必须把握住涉及民事权益问题的事实材料，对与民事权益无关的事实材料则应该舍弃。

（三）在组织材料、运用文字表述时，必须善于把具体叙述和概括叙述结合起来。一般说来，对主要罪行或主要矛盾应具体叙述，对次要罪行或次要矛盾可以采取概括叙述。不分主次地叙述往往不能说明问题的性质、特点，而对次要的罪行完全省略，又不能反映问题的复杂性和深刻性。下面是

一份对主要犯罪事实材料和次要犯罪事实材料分别用具体叙述和概括叙述加以表述的例子。如：

……1980年1月，被告陈××再次去广州与高××等人策划逃往香港的路线、费用等问题，被告陈××主动承担去香港的所需费用，并确定到北京故宫盗窃珍宝。2月1日上午，被告人陈××到京后，即窜入故宫珍宝馆窥测作案路线，选定盗窃目标，随即购买改锥等作案工具。同日下午，被告陈××潜入故宫内，暗藏在珍宝馆附近。闭馆后，被告人陈××即越墙到珍宝馆院内，撬开该院西暖阁的玻璃窗，进入室内，用改锥撬开陈列柜，将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代文物“珍妃印”（金制，重13斤6两）盗出，当其越墙逃跑时被抓获。

被告人陈××自1979年10月到1980年1月，曾先后到湖北省应山县、孝感县、大悟县、广水镇和河南省洛阳市、河北省宣化市、保定市等地的部队、工厂、机关、医院、车站、仓库、商店、银行等处，盗窃作案30余次，计窃得手表36只，人民币2500余元……

这是把概括记叙材料和具体记叙材料结合得较好的一份文书。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篇章结构

司法文书反映在篇章结构上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格式的程式化 为了有效地发挥司法文书的效用，各类司法文书都有较为明确的格式。这样，有助于准确无误地实现它的法律效能。这种程式化的格式是完全必要的。其